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促进基金会志愿者队伍的组织建设更加规范、有序，保障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志愿者应履行的义务，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是指在北京社科联、北京民政局的倡导和扶持下，从基金会成员多种需求出发，组建以基金会为主体的组织网络，开展各种无偿公益服务，协助宣传、弘扬非遗事业发展，倡导基金会互助，共同推动基金会建设的公益服务活动。基金会志愿服务的主体是基金会志愿者组织。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是在本基金会志愿者组织登记并获得其同意，自愿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无偿服务的人员。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机构由基金会工作人员组成。

第五条 志愿者组织机构的职责：在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下，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确立服务项目，落实服务活动，为基金会公益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等服务。

第六条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有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档案；有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和活动内容记录；有规范的规章管理制度。

第三章 志愿者的注册与管理、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的管理推行注册志愿者制度。志愿者组织长期接纳志愿者的报名申请。

第八条 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热心于非遗公益事业，不怕困难，具有奉献精神；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根据自身愿望

和条件选择一个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思想品质优良，无不良嗜好，无违法乱纪行为，遵纪守法；能遵守相关规定，服从各级志愿者组织的管理。

第九条 注册志愿者的申请程序：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基金会志愿者组织填写注册登记表，基金会志愿者组织按照志愿者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志愿者建立志愿者档案。

第十条 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享有以下权利：

（一）志愿者接受志愿者组织的培训。培训分为：志愿者基本知识培训、服务技能培训；

（二）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可以请求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

（三）志愿者组织根据志愿者所从事志愿活动的需要，可要求相关部门为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人身保险；

（四）志愿者享有监督、建议、批评、出入组织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 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

（二）遵守志愿服务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完成志愿者组织安排的服务工作等；

（四）维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声誉和形象，保证服务质量；

（五）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当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的标志。

第四章 服务范围和重点对象

第十二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范围包括基金会服务、基金会保护、基金会文化、基金会教育以及大型基金会活动的服务工作等公益事业。

第十三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的重点对象是各级政府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社会文化事业。志愿者组织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或者实际需要，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志愿者、志愿者组织与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应当互相尊重、平等相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基金会。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8年9月14日